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14日起公司股票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交易事项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5月2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7年11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事宜，并同意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朱时均先生、常文光先生个人简历，朱时均先生、常文光先生具备相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专业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朱时均先生、常文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

年 月 日